

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一赫

电 话：15720255586

邮 编：062150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经六路东侧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1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1
4.2 建设项目验收落实情况表.....	13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环评批复要求.....	18
六、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20
6.2 总量控制标准.....	2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1
7.1 质量保障体系.....	21
7.2 监测分析方法.....	22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30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34
8.4 总量分析.....	36
九、环境管理检查.....	37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37
9.2 环境检测能力.....	37
十、结论和建议.....	3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7
10.2 建议.....	40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经六路东侧。

2023 年 09 月 04 日，《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通过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3〕75 号；2024 年 11 月，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4〕56 号。

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占地 51.4939 亩，建筑面积为 28860.29 平方米，新购置 8 吨电炉 2 台、抛丸机、树脂砂生产线、回火窑、模型雕刻机、数控机床、打磨室、喷漆房等 30 台套。该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该项目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130981MABMQGL9XY001Y。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企业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4 年 12 月，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3 日、12 月 04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4 年 12 月 09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4-YS696]。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2、《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的审批意见》，2024 年 11 月 13 日，泊审环表〔2024〕56 号。

3、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造型、浇铸、喷漆工序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2024 年 11 月 19 日，备案编号：202413098100000464。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经六路东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2'15.231"，东经 116°20'9.39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北侧为泊富路，西侧为村路，东侧为河北宏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奥创永诚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2。

####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西侧设置大门做为物流、人流通道，西北侧为办公楼；西南侧为 2#生产车间；东侧为 1#生产车间。厂区内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经六路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泊开备字（2023）75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黑色金属铸造 C3391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				
项目环评单位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泊审环表（2024）56 号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		
建设内容	新购置 8 吨电炉 2 台、抛丸机、树脂砂生产线、回火窑、模型雕刻机、数控机床、打磨室、喷漆房等 30 台套。该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局部 2F，占地面积 18684m <sup>2</sup> ，建筑面积 21456m <sup>2</sup> ，1F 安置电炉、抛丸机、树脂砂生产线、回火窑等设备用于铸件生产；2F 为模具雕刻车间；	/
	2#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 4128m <sup>2</sup> ，建筑面积 4128m <sup>2</sup> ，安置数控机床用于铸件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 局部 5F，占地面积 731.99m <sup>2</sup> ，建筑面积 3186.29m <sup>2</sup>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70m <sup>2</sup> ，建筑面积 70m <sup>2</sup> ；	
	危废间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续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电能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与企业核实，现场落砂工序产生的废气与造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落砂工序废气与造型工序废气共同经一根 22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砂处理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浇铸工序废气采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落砂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造型工序废气、砂处理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抛丸工序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打磨工序废气采用打磨室内收集口+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喷漆工序废气采用喷漆房内收集口收集的废气通过气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22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②涂料调配用水直接用于生产消耗、不外排；	
		③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交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处理。	/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废砂、废渣、除尘灰、泡沫型下脚料、金属屑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内，定期外售；	/
		危险废物：漆渣、漆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稀释剂桶（小）收集后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稀释剂桶（大）危废间暂存后由供应商入厂更换、倒桶。	
		树脂桶、固化剂桶由供应商入场更换、倒换。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储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均由汽车运输，出入厂区。	/	
依托工程	项目用电、用水依托当地已建设的现有供水、供电设施。	/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工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中频电炉	8t	2 台	2 台	熔化	树脂砂消失 模铸造
2	移动式混砂机	——	3 台	2 台	造型	
3	电烘干室	2000m <sup>2</sup>	1 座	4 座		
4	负压系统	——	1 套	1 套		
5	落砂机	——	1 台	1 台	砂处理	
6	砂处理线	——	1 条	1 条		
7	抛丸机	——	3 台	2 台	清理	
8	打磨室	7.4m×10m	3 个	3 个		
9	喷漆房	7.4m×10m	1 座	1 座	涂装	
10	回火窑（电）	——	1 台	1 台	回火	
11	模具雕刻机	——	9 台	9 台	机加工	机械加工
12	机加工设备	——	4 台	4 台		

注：企业根据生产需求，将一座 2000m<sup>2</sup> 的烘干室改为四座小烘干室，烘干室面积分别为 180m<sup>2</sup>、540m<sup>2</sup>、450m<sup>2</sup>、360m<sup>2</sup>。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30 天。

##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b>一、原辅材料</b>				
1	废钢	t/a	28462	熔化
2	生铁	t/a	6099	
3	废铁	t/a	6099	
4	造型砂	t/a	1600	造型
5	呋喃树脂	t/a	1600	
6	固化剂	t/a	800	
7	聚苯乙烯泡沫板	m <sup>3</sup> /a	7000	
8	水基耐火涂料	t/a	600	
9	钢丸	t/a	20	抛丸
10	醇酸调和漆	t/a	7	喷漆
11	醇酸稀释剂	t/a	2	
<b>二、能源</b>				
12	水	m <sup>3</sup> /a	5350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13	电	万 kWh/a	2400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 3.4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交河镇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包含电炉冷却水、涂料调配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①电炉冷却水：电炉生产过程需冷却水降温，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10m<sup>3</sup>/d (3300m<sup>3</sup>/a)；循环水量 50m<sup>3</sup>。

②涂料调配用水：水基耐火涂料与调配用水配比为 1:0.75，则涂料调配用水为 1.364m<sup>3</sup>/d (450m<sup>3</sup>/a)。

③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名，参照《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 18.5~22.0m<sup>3</sup>/

人·a，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2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848\text{m}^3/\text{d}$  ( $1600\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新鲜水用量为  $16.212\text{m}^3/\text{d}$  ( $5350\text{m}^3/\text{a}$ )。

### (2) 排水

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涂料调配用水直接用于生产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为  $3.878\text{m}^3/\text{d}$ ，此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28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进入泊头市交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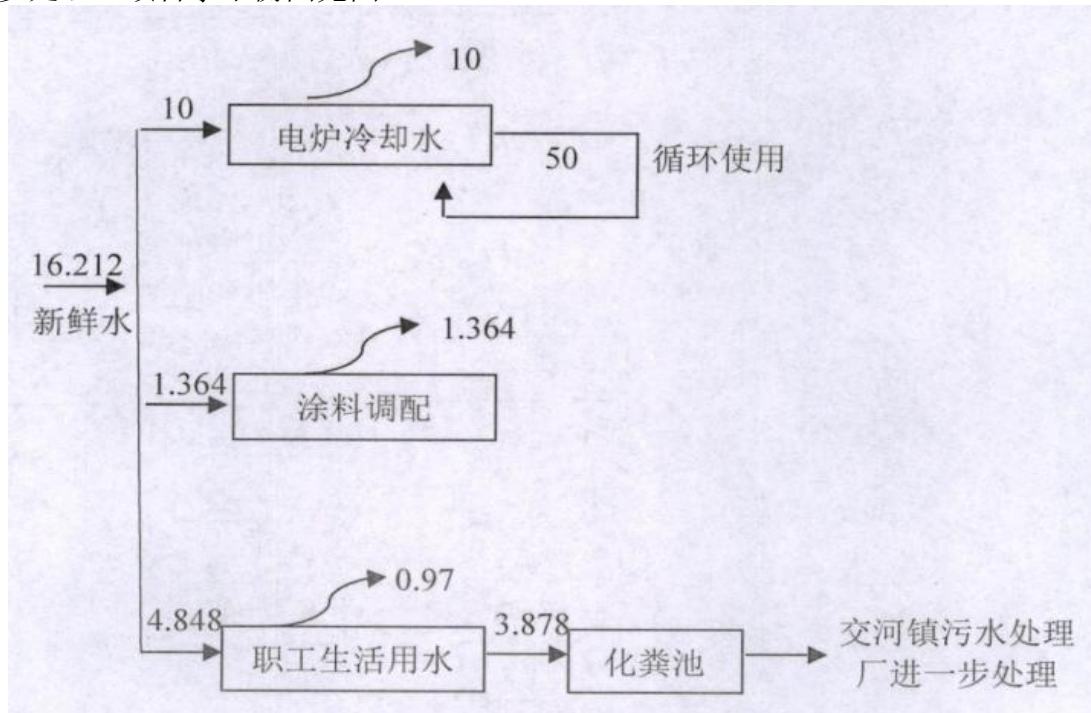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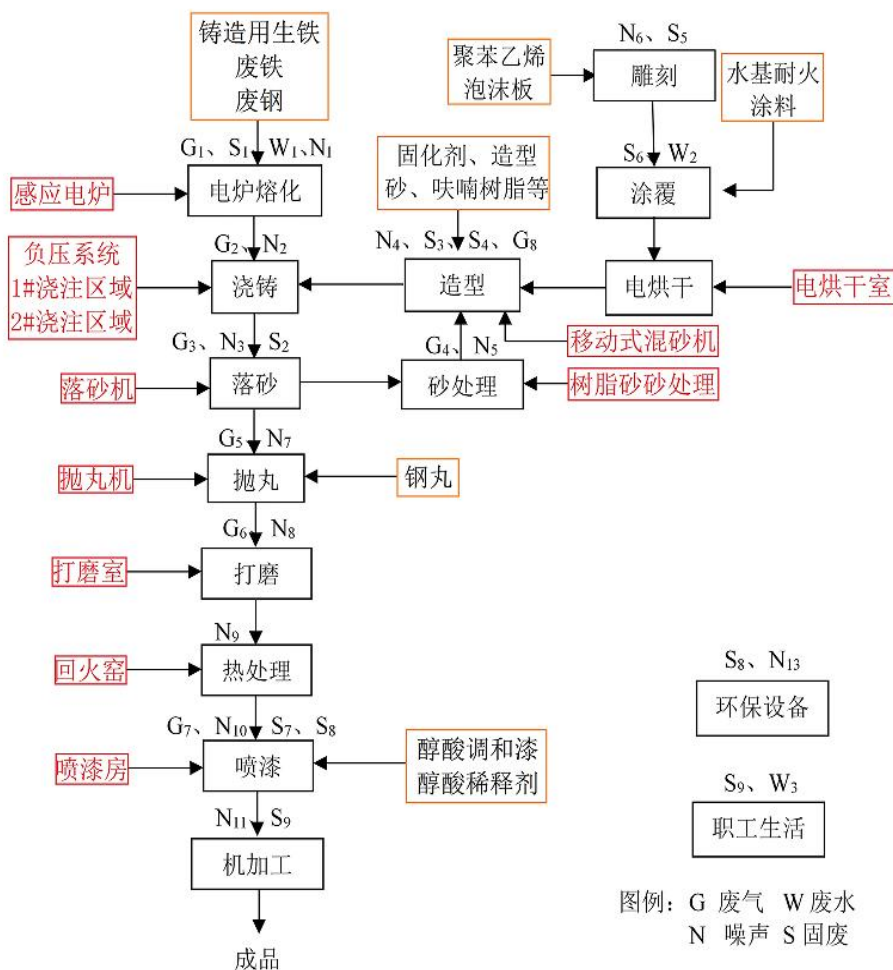
项目年用电量为：2400 万 kWh，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电能提供。

##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熔化

原料废钢、废铁、生铁按配比投入中频电炉进行熔化变成铁水。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此工序主要产生烟尘G；噪声N1；废渣S1；电炉冷却水W1。

(2) 造型

聚苯乙烯泡沫板外购后根据产品规格雕刻组装，由人工进行刷涂涂料，涂料为水基耐火涂料。刷涂完成后，送入烘干室烘干（电烘干），干燥后的涂料在消失模外形成一层硬壳（含固化剂）。将消失模放入砂箱内，随后倒入混制好的树脂砂，树脂砂自然凝固保留浇冒口等待浇铸。

此工序主要产生颗粒物G8；噪声N4、N6；树脂桶S3、固化剂桶S4、泡沫下脚料S5、水基耐火涂料桶S6、涂料调配用水W2。

(3) 浇铸

天车将铁水包运至浇铸区，倒入到树脂砂铸型，消失模模型气化，液体金属占据模型位置，凝固冷却后得到毛坯铸件。

浇铸工序主要产生部分颗粒物、有机废气G<sub>2</sub>；噪声N<sub>2</sub>。

#### (4) 落砂

铸件冷却后，由吊车运送至落砂机上，使型砂在跌落和振动过程中与铸件分离，通过格栅进入底部旧砂收集系统。

此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G<sub>3</sub>；噪声N<sub>3</sub>；废砂S<sub>2</sub>。

#### (5) 砂处理

落砂后的造型砂进入砂处理系统，系统为全自动控制，其主要工序有旧砂处理、新砂混合等。造型砂在砂库中等待进一步工序。

此工序产生部分颗粒物废气G<sub>4</sub>；噪声N<sub>5</sub>。

#### (6) 抛丸

铸件由吊车运至抛丸机处对铸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弹丸抛射到铸件的表面上，可清除铸件的残留砂粒、瑕疵，且可提高铸件的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

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G<sub>5</sub>；噪声N<sub>7</sub>。

#### (7) 打磨

人工打磨铸件浇冒口及表面，使铸件光滑。

此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G<sub>6</sub>；噪声N<sub>8</sub>。

#### (8) 热处理

铸件放入回火窑中，通过电能加热窑内形成高温热气体，对工件进行加热。在这一阶段，循环风机确保炉内热风循环，使工件均匀受热，而控制系统则自动调节加热过程，确保工件达到预定温度。进行保温一段时间，最后冷却。这个过程可以改善铸件的硬度和脆性，同时保证其不发生质变。

此工序产生噪声N<sub>9</sub>。

#### (9) 喷漆

将铸件送至喷漆房由工人喷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此工序产生部分颗粒物、有机废气G<sub>7</sub>；噪声N<sub>10</sub>；漆桶S<sub>7</sub>、稀释剂桶S<sub>8</sub>。

#### (10) 机加工

部分铸件根据产品需求采用机加工设备进行加工。

此工序产生噪声 $N_{11}$ ；金属屑 $S_9$ 。

其他节点：除尘灰 $S_{10}$ 、废催化剂 $S_{11}$ 、废活性炭 $S_{12}$ 、漆渣 $S_{13}$ 、生活垃圾 $S_{14}$ 、生活废水 $W_3$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抛丸机 3 台、移动式混砂机 3 台；项目现场实际建设抛丸机 2 台、移动式混砂机 2 台；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 染 物	熔化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2 米排气筒	已落实
	浇铸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22 米排气筒	已落实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甲醛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落砂工序、造型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 套）+22 米排气筒	已落实
	砂处理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2 米排气筒	已落实
	抛丸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2 米排气筒	已落实
打磨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2 米排气筒	已落实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气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22 米排气筒	已落实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苯			
	苯系物			
	甲苯			
	二甲苯			

## 续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 染 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甲醛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颗粒物			
水污 染物	电炉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已落实
	涂料调配用水	SS	直接用于生产消耗、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pH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泊头市交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悬浮物		
		COD		
		BOD <sub>5</sub>		
氨氮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树脂桶	由供应商入场更换、倒换	已落实
		固化剂桶		
		废渣	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内，定期外售	
		除尘灰		
		废砂		
		泡沫型下脚料		
	金属屑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厂内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漆桶		
		漆渣		
		稀释剂桶（小）		
		稀释剂桶（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 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已落实

####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落砂工序产生的废气与造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落砂工序废气与造型工序废气共同经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气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涂料调配用水直接用于生产消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交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树脂桶、固化剂桶由供应商入场更换、倒换。废砂、废渣、除尘灰、泡沫型下脚料、金属屑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内，定期外售；漆渣、漆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稀释剂桶（小）收集后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稀释剂桶（大）危废间暂存后由供应商入场更换、倒换。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4.2 建设项目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熔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浇铸 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封闭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00mg/m <sup>3</sup>		
		甲醛		排放浓度 ≤25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237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苯乙烯	排放速率 ≤14.4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落砂工序、造型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落砂工序产生的废气与造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落砂工序废气与造型工序废气共同经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4 砂处理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5 抛丸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6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打磨室内收集口+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DA007 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喷漆房内收集口收集废气通过气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22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18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59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苯系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00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		排放浓度 ≤1mg/m <sup>3</sup>		
	苯系物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	
	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二甲苯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70%		
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厂界浓度 ≤0.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		厂界浓度 ≤0.1mg/m <sup>3</sup>		
	甲苯		厂界浓度 ≤0.6mg/m <sup>3</sup>		
	二甲苯		厂界浓度 ≤0.2mg/m <sup>3</sup>		
	苯乙烯		厂界浓度 ≤5.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车间口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浓度 ≤4.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经检测,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厂区内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5.0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经检测,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电炉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	/
	涂料调配用水	SS	直接用于生产消耗，不外排	/	/	/
	职工生活污水	pH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泊头市交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泊头市交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经检测，pH、悬浮物、COD、BOD <sub>5</sub> 、氨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泊头市交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悬浮物		150mg/L		
		COD		350mg/L		
BOD <sub>5</sub>		190mg/L				
	氨氮	≤35mg/L				
噪声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东、西、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及 4 类（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东、西、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及 4 类（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树脂桶 固化剂桶	由供应商入场更换、倒换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渣	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内，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		
		除尘灰				
		废砂				
		泡沫型下脚料				
		金属屑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漆桶					
	漆渣					
	稀释剂桶（小）	厂内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稀释剂桶（大）	危废间暂存后由供应商入厂更换、倒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注：1、浇铸工序废气、喷漆工序废气在环评及审批文件中均未列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及执行标准，企业全国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130981MABMQGL9XY001Y）中浇铸工序废气、喷漆工序废气均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限值，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中浇铸工序废气、喷漆工序废气均增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标准及相应限值。

2、喷漆工序废气在环评及审批文件中均未列出苯系物项目及执行标准，企业全国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130981MABMQGL9XY001Y）中喷漆工序废气有苯系物执行限值，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中喷漆工序废气增加苯系物执行标准及相应限值。

3、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涂料调配用水直接用于生产消耗、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交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废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进行总量计算。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拟建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经六路东侧，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划，选址合理。采取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保障环境保护实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2)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实施“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3) 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 5.2 环评批复要求

### 泊审环表〔2024〕56号

#### 审批意见：

一、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经六路东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20'9.392"E, 38°02'15.231"N), 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经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3〕75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 施工期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及要求,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 熔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浇铸工序废气经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落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砂处理、造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抛丸工序废气经管道+布袋除尘器+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打磨工序废气经打磨室内收集口+布袋除尘器+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喷漆、调漆、晾干工序废气经喷漆房内收集口+气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时加强管理,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 废水: 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涂料调配用水直接用于生产消耗、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交河镇污水管网进入交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大减振基础, 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同时加强管理,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 固废: 树脂桶、固化剂桶由供应商入场更换、倒换。废砂、废渣、除尘灰、泡沫型下脚料、金属屑分类收集, 暂存于固废间内, 定期外售; 漆渣、漆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稀释剂桶 (小) 收集后厂内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稀释剂桶 (大) 危废间暂存后由供应商入场更换、倒换。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59.349t/a、非甲烷总烃: 25.506t/a。

四、熔化工序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浇铸工序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落砂、砂处理、造型、抛丸、打磨工序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调漆、晾干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东、西、南)、4 类(北)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熔化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浇铸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甲醛	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3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苯乙烯	排放速率 $\leq 14.4\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落砂工序、造型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砂处理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打磨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喷漆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9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 二级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苯	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苯系物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
	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厂界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	厂界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续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	苯乙烯	厂界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车间口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厂区内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3 类: 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4 类: 昼间 $\leq 70\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东、西、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及 4 类(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 6.2 总量控制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分别为 90%、80%,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90160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13.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09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62700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17.1/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61t/a。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text{NH}_3\text{-N}$ : 0t/a,  $\text{SO}_2$ : 0t/a,  $\text{NO}_x$ : 0t/a,颗粒物: 59.349t/a,非甲烷总烃: 25.506t/a。(注:企业浇铸工序、喷漆工序均使用催化燃烧设备,不使用燃料,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做总量计算。)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3 日、12 月 04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分别为 90%、8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工况正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检测方法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检测方法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监测，每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水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并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 7.2 监测分析方法

###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浇铸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2) 喷漆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7)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熔化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1) 浇铸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2) 落砂工序、造型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3) 砂处理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4) 抛丸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5) 打磨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6) 喷漆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7)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甲醛	浇铸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2)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苯	喷漆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7)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苯乙烯	浇铸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2)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二氧化硫	浇铸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2)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氮氧化物	喷漆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7)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厂区内 1 个点 (5#)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甲醛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口 (厂区内) 1 个点 (4#)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各点位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SB/131、SB/142、SB/154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SB/131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65、SB/98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SB/131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0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SB/131 HYCQ-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SB/101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HYCQ-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SB/101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SB/131	——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SB/131、SB/142、SB/154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sup>①</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1、SB/152、SB/153、SB/155	7μ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1、SB/152、SB/153	——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1、SB/152、SB/153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09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续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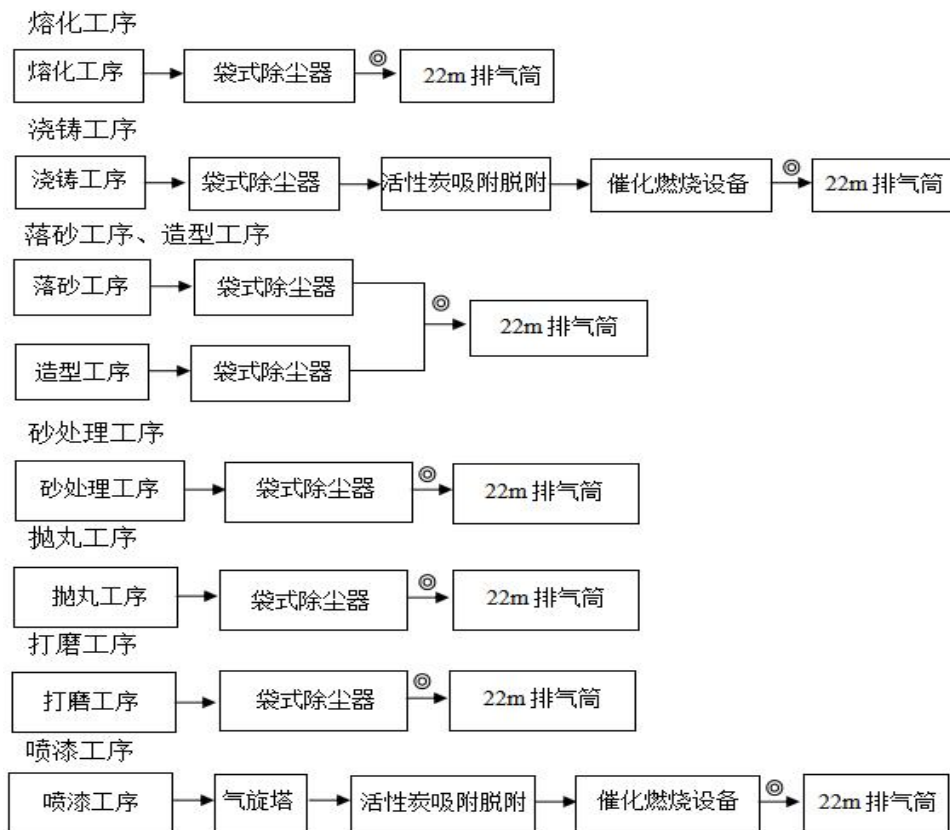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160、SB/161、SB/162、SB/163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SB/1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BSA224S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SB/04 SPX-350B 型生化培养箱 SB/112 JPBJ-608 型溶解氧仪 SB/1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Y-70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SB/38、SB/111 具塞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分光光度计 SB/13	0.025mg/L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77 QDF-6 型热球风速计 SB/29	——

注：①使用中流量采样器和十万分之一天平，采样体积为 6m<sup>3</sup>时的检出限为 168μg/m<sup>3</sup>。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熔化工序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01) 2024.12.02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86766	85439	86060	86088	GB39726-2020	/
	排气流速	m/s	14.65	14.48	14.59	14.5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	2.5	3.2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2	0.214	0.275	/	/	/
浇铸工序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02) 2024.12.02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48689	48042	48162	48298	GB39726-2020	/
	排气流速	m/s	18.21	18.01	18.04	18.0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	4.3	3.8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7	0.207	0.183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30×10 <sup>-2</sup>	7.21×10 <sup>-2</sup>	7.22×10 <sup>-2</sup>	7.24×10 <sup>-2</sup>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30×10 <sup>-2</sup>	7.21×10 <sup>-2</sup>	7.22×10 <sup>-2</sup>	7.24×10 <sup>-2</sup>	/	/
	甲醛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59	1.17	1.42	1.18	GB16297-1996 ≤2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4.67×10 <sup>-2</sup>	5.62×10 <sup>-2</sup>	6.84×10 <sup>-2</sup>	5.70×10 <sup>-2</sup>	≤0.237	达标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75	0.0238	0.0277	0.0230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8.52×10 <sup>-4</sup>	1.14×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GB14554-1993 ≤1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84	3.04	5.68	4.52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36	0.146	0.274	0.218	/	/	
落砂工序、造型工 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3) 2024.12.02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231355	232532	235857	233248	GB39726-2020	/
	排气流速	m/s	17.94	18.06	18.34	18.1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2	5.8	4.2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40	1.35	0.991	/	/	/
砂处理工序净化设 施处理后 (DA004) 2024.12.02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34865	34642	34485	34664	GB39726-2020	/
	排气流速	m/s	5.79	5.75	5.73	5.76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5	3.7	2.9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7	0.128	0.100	/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抛丸工序净化 设施处理后 (DA005) 2024.12.02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55836	55328	53972	55045	GB39726-2020	/
	排气流速	m/s	10.55	10.46	10.24	10.4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3	5.6	3.3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40	0.310	0.178	/	/	/
打磨工序净化 设施处理后 (DA006) 2024.12.02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49852	49582	49759	49731	GB39726-2020	/
	排气流速	m/s	9.50	9.45	9.50	9.4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	4.9	4.1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9	0.243	0.204	/	/	/
喷漆工序净化 设施处理后 (DA007) 2024.12.02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28483	29070	29244	28932	GB16297-1996	/
	排气流速	m/s	8.63	8.79	8.83	8.75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8	1.4	/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4×10 <sup>-2</sup>	5.23×10 <sup>-2</sup>	4.09×10 <sup>-2</sup>	/	≤0.595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GB39726-2020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27×10 <sup>-2</sup>	4.36×10 <sup>-2</sup>	4.39×10 <sup>-2</sup>	4.34×10 <sup>-2</sup>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27×10 <sup>-2</sup>	4.36×10 <sup>-2</sup>	4.39×10 <sup>-2</sup>	4.34×10 <sup>-2</sup>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08	0.0651	ND	0.0708 (最大值)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02×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不做计算	2.02×10 <sup>-3</sup> (最大值)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92	ND	0.0622	0.0622 (最大值)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69×10 <sup>-3</sup>	不做计算	1.82×10 <sup>-3</sup>	1.82×10 <sup>-3</sup> (最大值)	/	/
	甲苯二甲苯合计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30	0.0651	0.0622	0.0858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3.70×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1.82×10 <sup>-3</sup>	2.48×10 <sup>-3</sup>	/	/
	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0.0590	0.0559	0.0590 (最大值)	GB39726-2020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1.72×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1.72×10 <sup>-3</sup> (最大值)	/	/
苯系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30	0.124	0.118	0.124	GB39726-2020 ≤6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3.70×10 <sup>-3</sup>	3.60×10 <sup>-3</sup>	3.45×10 <sup>-3</sup>	3.59×10 <sup>-3</sup>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喷漆工序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07) 2024.12.0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16	7.02	6.20	5.79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8	0.204	0.181	0.168	/	/
熔化工序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01) 2024.12.03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87890	87959	87246	87698	GB39726-2020	/
	排气流速	m/s	14.68	14.70	14.55	14.6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4	2.9	4.3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9	0.255	0.375	/	/	/
落砂工序、造型工 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3) 2024.12.03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252520	254487	262482	256496	GB39726-2020	/
	排气流速	m/s	19.42	19.67	20.30	19.8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	3.7	4.3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07	0.942	1.13	/	/	/
砂处理工序净化设 施处理后 (DA004) 2024.12.03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35241	35480	35871	35531	GB39726-2020	/
	排气流速	m/s	5.86	5.92	6.00	5.9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2	5.3	3.5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8	0.188	0.126	/	/	/
抛丸工序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05) 2024.12.03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54716	55078	54198	54664	GB39726-2020	/
	排气流速	m/s	10.48	10.55	10.43	10.4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7	6.1	5.2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2	0.336	0.282	/	/	/
打磨工序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06) 2024.12.03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46206	46783	47088	46692	GB39726-2020	/
	排气流速	m/s	8.69	8.80	8.86	8.7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4	3.2	5.7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0	0.150	0.268	/	/	/
喷漆工序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07) 2024.12.03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28216	27681	28038	27978	GB16297-1996	/
	排气流速	m/s	8.55	8.41	8.52	8.4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	1.4	1.3	/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1×10 <sup>-2</sup>	3.88×10 <sup>-2</sup>	3.64×10 <sup>-2</sup>	/	≤0.595	达标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喷漆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7) 2024.12.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GB39726-2020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23×10 <sup>-2</sup>	4.15×10 <sup>-2</sup>	4.21×10 <sup>-2</sup>	4.20×10 <sup>-2</sup>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23×10 <sup>-2</sup>	4.15×10 <sup>-2</sup>	4.21×10 <sup>-2</sup>	4.20×10 <sup>-2</sup>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0.0718	0.0656	0.0718 (最大值)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1.99×10 <sup>-3</sup>	1.84×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最大值)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98	ND	ND	0.0598 (最大值)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69×10 <sup>-3</sup>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1.69×10 <sup>-3</sup> (最大值)	/	/
	甲苯二甲苯合计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98	0.0718	0.0656	0.0657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1.69×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1.84×10 <sup>-3</sup>	1.84×10 <sup>-3</sup>	/	/
	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39	0.0573	0.0610	0.0641	GB39726-2020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2.09×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	/
	苯系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34	0.129	0.126	0.130	GB39726-2020 ≤6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3.78×10 <sup>-3</sup>	3.57×10 <sup>-3</sup>	3.53×10 <sup>-3</sup>	3.64×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88	3.98	7.67	6.18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94	0.110	0.215	0.173	/	/
浇铸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2) 2024.12.04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53820	52898	55361	54026	GB39726-2020	/
	排气流速	m/s	20.04	19.65	20.59	20.0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	4.7	3.5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1	0.249	0.194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07×10 <sup>-2</sup>	7.93×10 <sup>-2</sup>	8.30×10 <sup>-2</sup>	8.10×10 <sup>-2</sup>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07×10 <sup>-2</sup>	7.93×10 <sup>-2</sup>	8.30×10 <sup>-2</sup>	8.10×10 <sup>-2</sup>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浇铸工序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02) 2024.12.04	甲醛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856	1.22	1.47	1.18	GB16297-1996 ≤2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4.61×10 <sup>-2</sup>	6.45×10 <sup>-2</sup>	8.14×10 <sup>-2</sup>	6.38×10 <sup>-2</sup>	≤0.237	达标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69	0.0204	0.0344	0.0272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45×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GB14554-1993 ≤1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59	5.24	4.12	4.32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93	0.277	0.228	0.233	/	/

注：1、“ND”表示未检出；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3、企业喷漆工序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加测车间口。

4、苯、甲苯、二甲苯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做计算；小时均值取最大值；

5、企业工作制度为两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年运行时间为 5280h/a。

###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 有组织废气

熔化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3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sup>3</sup>）。浇铸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mg/m<sup>3</su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sup>3</sup>；二氧化硫≤200mg/m<sup>3</sup>；氮氧化物≤200mg/m<sup>3</sup>）；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1.47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8.14×10<sup>-2</sup>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醛≤25 mg/m<sup>3</sup>、排放速率≤0.237 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68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1.90×10<sup>-3</sup>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速率≤14.4kg/h）。落砂工序、造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8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sup>3</sup>）。

砂处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sup>3</sup>）。



抛丸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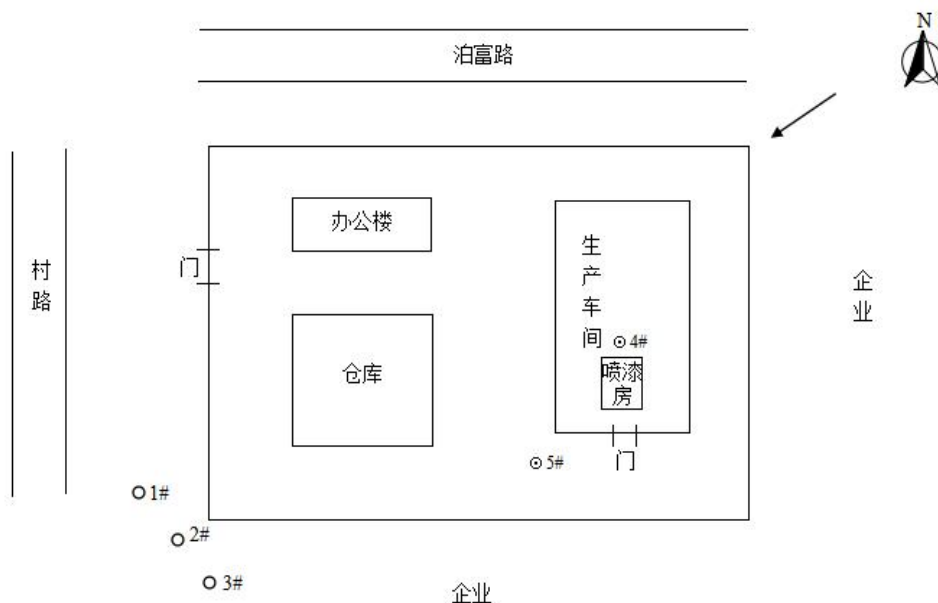
打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5.23\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95\text{kg}/\text{h}$ ）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39\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134\text{mg}/\text{m}^3$ ，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苯 $\leq 1\text{mg}/\text{m}^3$ ；苯系物 $\leq 6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最高合计排放浓度为  $0.1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67\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注：企业喷漆工序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加测车间口）。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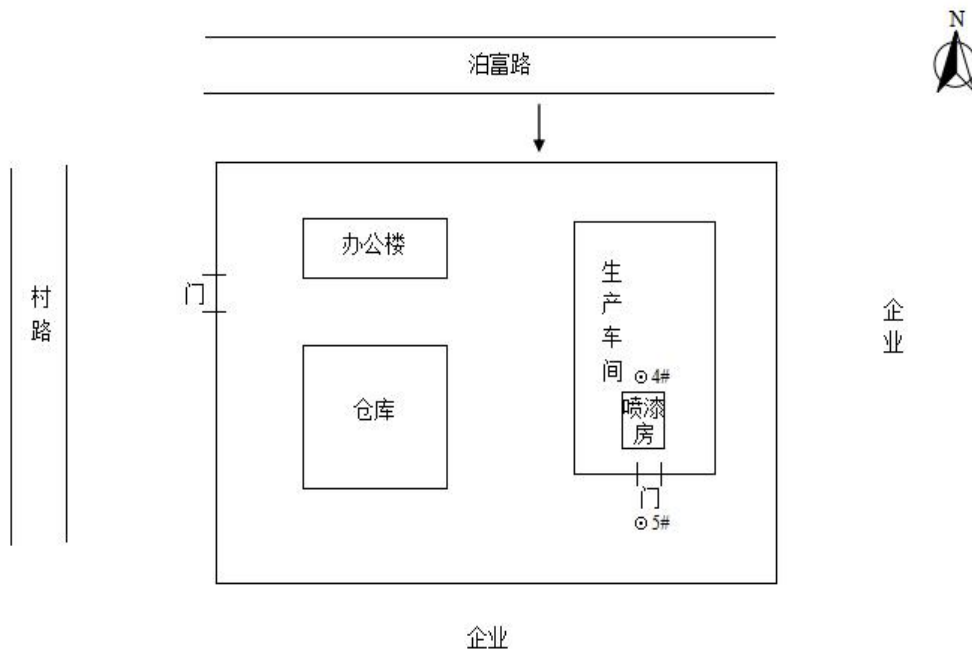
附图 1：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4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12 月 02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最高气温  $3^{\circ}\text{C}$ ，东北风，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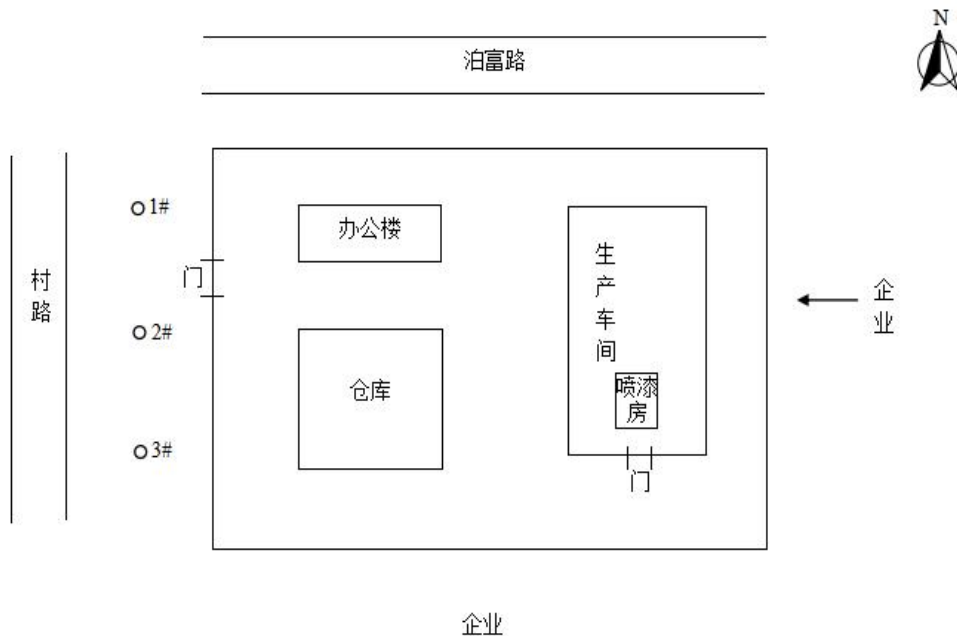
大风速 3.1m/s。

附图 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4 年 12 月 03 日）



2024 年 12 月 03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最高气温 6℃，北风，最大风速 3.3m/s。

附图 3：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最高气温 -1℃，东风，最大风速 3.3m/s。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4.12.02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mu\text{g}/\text{m}^3$	231	240	234	250	250	GB16297-1996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2#	$\mu\text{g}/\text{m}^3$	249	237	246	239			
			3#	$\mu\text{g}/\text{m}^3$	228	247	232	243			
		厂区内	5#	$\mu\text{g}/\text{m}^3$	273	270	266	276	276	GB 39726-202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达标
	甲醛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0.093	0.081	0.131	0.082	0.131	GB16297-1996 $\leq 0.2$	达标
			2#	$\text{mg}/\text{m}^3$	0.118	0.069	0.082	0.119			
			3#	$\text{mg}/\text{m}^3$	0.105	0.057	0.106	0.094			
	苯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leq 0.1$	达标
			2#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3#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甲苯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leq 0.6$	达标
			2#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3#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二甲苯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leq 0.2$	达标
2#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3#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苯乙烯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ND	GB14554-1993 $\leq 5.0$	达标	
		2#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3#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0.60	0.87	0.72	0.83	0.98	DB13/2322-2016 $\leq 2.0$	达标	
		2#	$\text{mg}/\text{m}^3$	0.98	0.57	0.85	0.59				
		3#	$\text{mg}/\text{m}^3$	0.76	0.68	0.62	0.89				
		车间口 (厂区内)	4#	$\text{mg}/\text{m}^3$	2.16	1.85	2.07	2.58	2.58	DB13/2322-2016 $\leq 4.0$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	达标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4.12.04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mu\text{g}/\text{m}^3$	235	237	238	234	246	GB16297-1996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2#	$\mu\text{g}/\text{m}^3$	246	230	241	239			
			3#	$\mu\text{g}/\text{m}^3$	228	225	231	245			
2024.12.03		厂区内	5#	$\mu\text{g}/\text{m}^3$	267	275	271	277	277	GB 39726-202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 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达标
2024.12.04	甲醛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0.093	0.104	0.116	0.092	0.129	GB16297-1996 $\leq 0.2$	达标
			2#	$\text{mg}/\text{m}^3$	0.080	0.068	0.080	0.068			
			3#	$\text{mg}/\text{m}^3$	0.129	0.056	0.056	0.080			
	苯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leq 0.1$	达标
			2#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3#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甲苯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leq 0.6$	达标
			2#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3#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二甲苯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leq 0.2$	达标
			2#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3#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苯乙烯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ND	GB14554-1993 $\leq 5.0$	达标
			2#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3#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text{mg}/\text{m}^3$	0.81	0.59	0.78	0.92	0.98	DB13/2322-2016 $\leq 2.0$	达标	
		2#	$\text{mg}/\text{m}^3$	0.54	0.77	0.60	0.65				
		3#	$\text{mg}/\text{m}^3$	0.76	0.98	0.74	0.80				
2024.12.03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 (厂区内)	4#	$\text{mg}/\text{m}^3$	2.39	1.90	2.72	2.50	2.72	DB13/2322-2016 $\leq 4.0$ GB 37822-2019 监 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leq 6$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leq 2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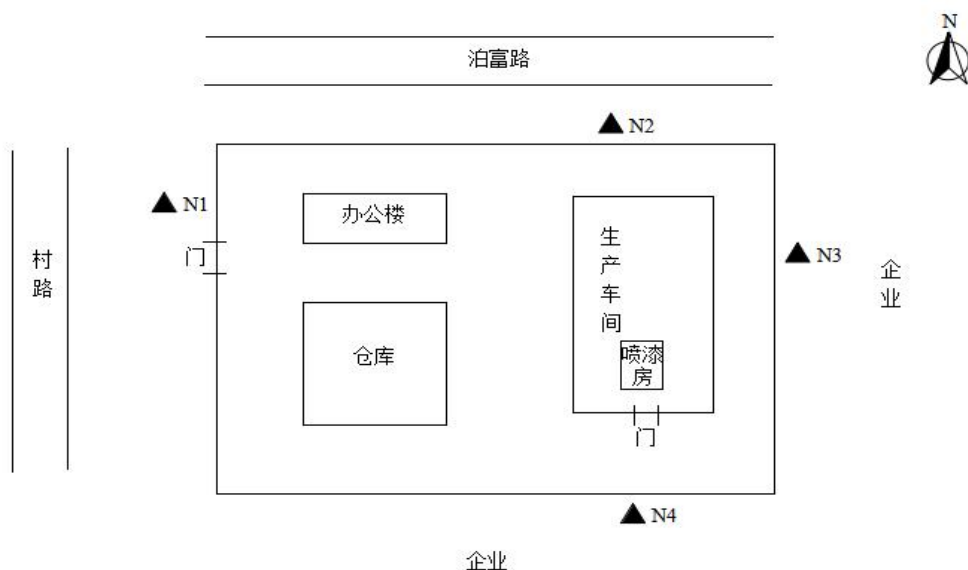
###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0\mu\text{g}/\text{m}^3$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131\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苯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72\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2.3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7\mu\text{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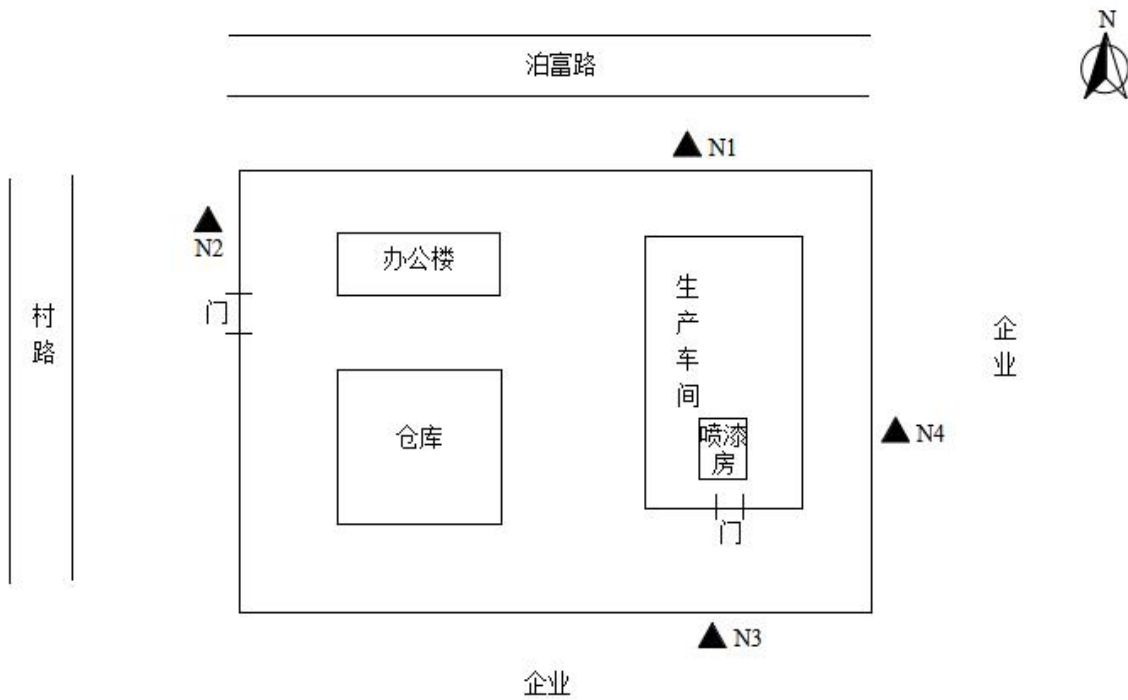
##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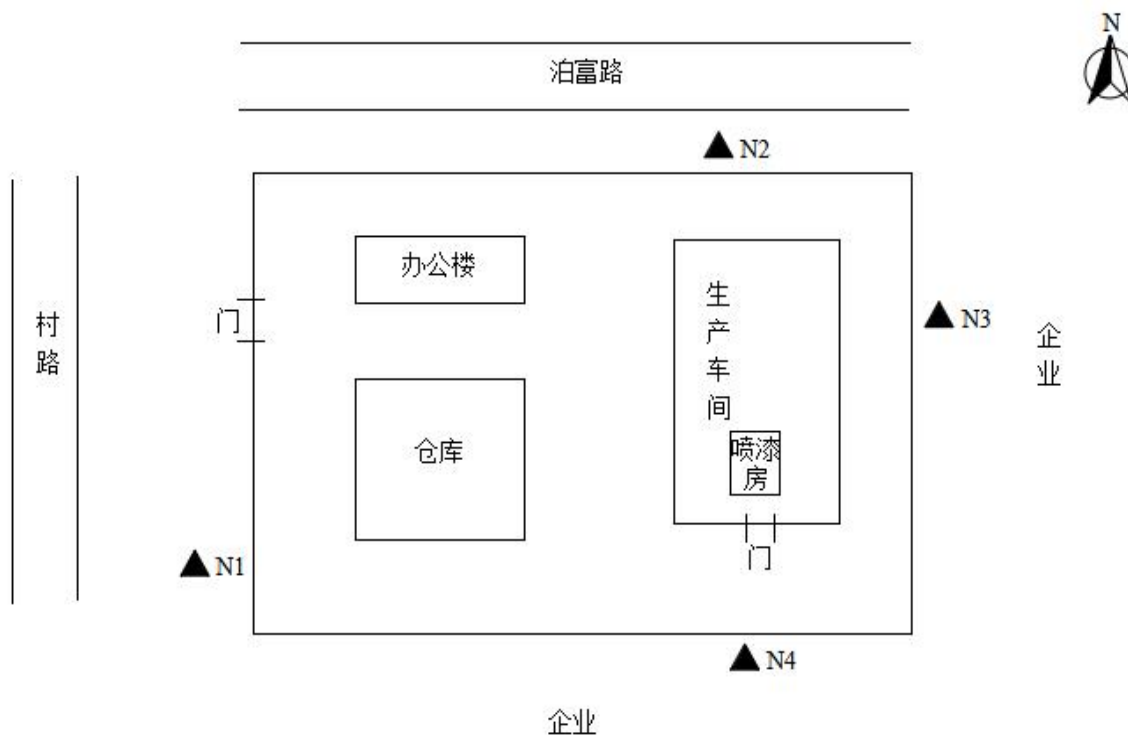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02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12 月 03 日（昼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12 月 03 日（夜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4.12.02	N1 西厂界	63	/	3 类: 昼间≤65dB (A)	达标
	N2 北厂界	65	/	4 类: 昼间≤70dB (A)	
	N3 东厂界	62	/	3 类: 昼间≤65dB (A)	
	N4 南厂界	61	/		
	N1 西厂界	/	53	3 类: 夜间≤55dB (A)	
	N2 北厂界	/	54	4 类: 夜间≤55dB (A)	
	N3 东厂界	/	52	3 类: 夜间≤55dB (A)	
	N4 南厂界	/	51		
2024.12.03	N1 北厂界	64	/	4 类: 昼间≤70dB (A)	达标
	N2 西厂界	63	/	3 类: 昼间≤65dB (A)	
	N3 南厂界	58	/		
	N4 东厂界	58	/		
	N1 西厂界	/	52	3 类: 夜间≤55dB (A)	
	N2 北厂界	/	50	4 类: 夜间≤55dB (A)	
	N3 东厂界	/	51	3 类: 夜间≤55dB (A)	
	N4 南厂界	/	50		

###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4~65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50~54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 (A)，夜间≤55dB (A))；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8~63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50~5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 8.4 总量分析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分别为 90%、80%，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90160 万 Nm<sup>3</sup>/a，颗粒物排放量为 13.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09t/a。

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62700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17.1/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61t/a。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text{NH}_3\text{-N}$ : 0t/a， $\text{SO}_2$ : 0t/a， $\text{NO}_x$ : 0t/a，颗粒物: 59.349t/a，非甲烷总烃: 25.506t/a。（注：企业浇铸工序、喷漆工序均使用催化燃烧设备，不使用燃料，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做总量计算。）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 十、结论和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 90%、8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熔化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浇铸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8.14\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3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6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1.90\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速率 $\leq 14.4\text{kg}/\text{h}$ ）。落砂工序、造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砂处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抛丸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打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5.23\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95\text{kg}/\text{h}$ ）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39\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134\text{mg}/\text{m}^3$ ，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苯 $\leq 1\text{mg}/\text{m}^3$ ；苯系物 $\leq 6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最高合计排放浓度为  $0.1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67\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注：企业喷漆工序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加测车间口）。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0\mu\text{g}/\text{m}^3$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131\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苯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72\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2.3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7\mu\text{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4~65B（A），夜间噪声范围为 50~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8~6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50~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 3、废水

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涂料调配用水直接用于生产消耗、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交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检测，生活污水中 pH 值日均值最大为 7.8（无量纲），悬浮物日均值最大为  $13\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最大为  $73\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最大为  $22.3\text{mg}/\text{L}$ ，氨氮日均值最大为  $0.724\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泊头市交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悬浮物 $\leq 1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90\text{mg}/\text{L}$ ，COD $\leq 350\text{mg}/\text{L}$ ，pH: 6-9（无量纲））。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树脂桶、固化剂桶由供应商入场更换、倒换。废砂、废渣、除尘灰、泡沫型下脚料、金属屑酚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内，定期外售；漆渣、漆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稀释剂桶（小）收集后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稀释剂桶（大）危废间暂存后由供应商入场更换、倒换。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5、总量控制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分别为 90%、80%，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90160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13.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09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62700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17.1/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61t/a。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text{SO}_2$ ：0t/a， $\text{NO}_x$ ：0t/a，颗粒物：59.349t/a，非甲烷总烃：25.506t/a。（注：企业浇铸工序、喷漆工序均使用催化燃烧设备，不使用燃料，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做总量计算。）

####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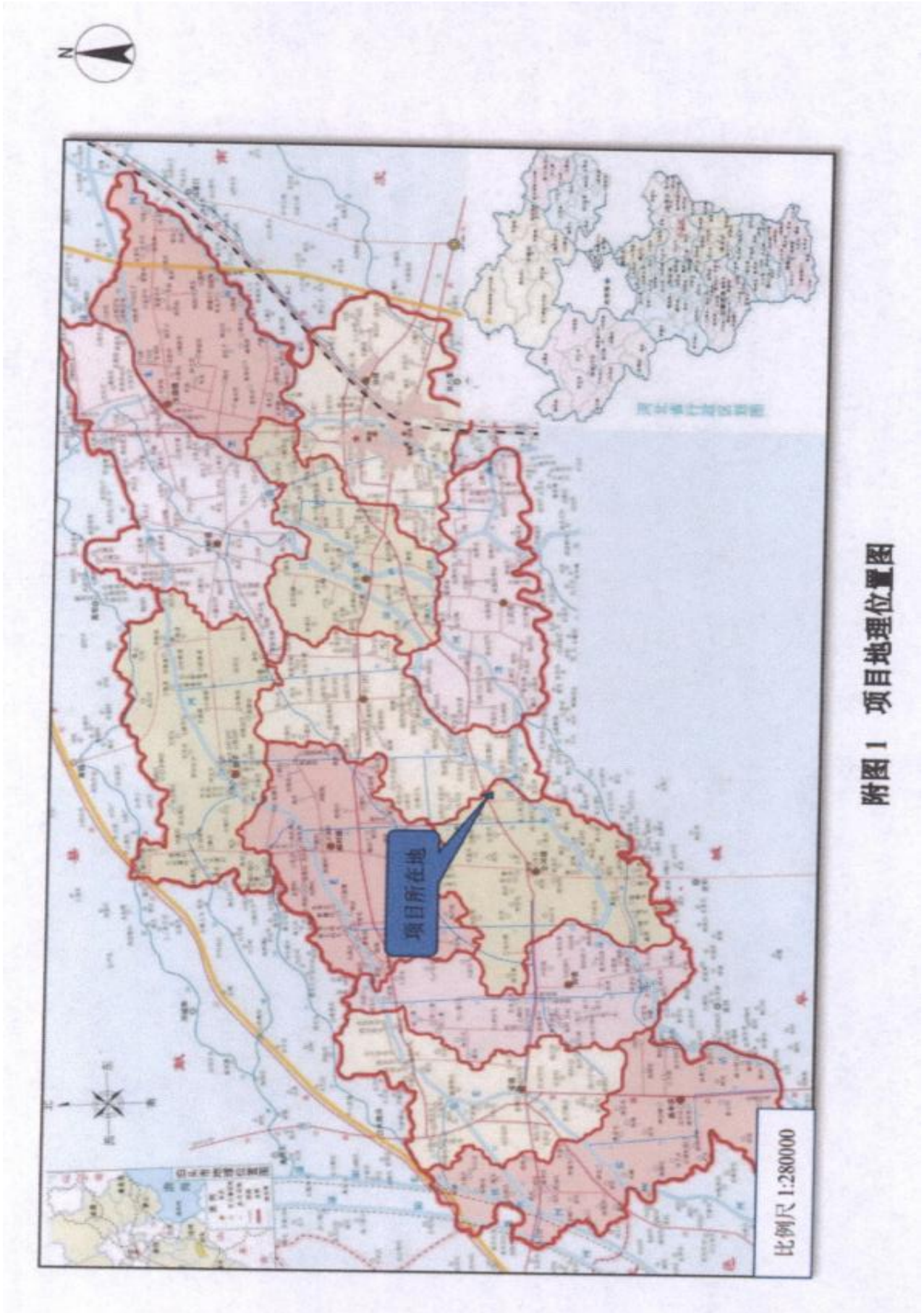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经六路东侧							
	行 业 类 别		黑色金属铸造 C3391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0		所占比例 (%)		3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泊审环表 (2024) 56 号		批 准 时 间		2024.11.1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50		所占比例 (%)		3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280h/a				
建 设 单 位		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363687017		环 评 单 位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290160				
	颗 粒 物											13.7	59.348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09	25.506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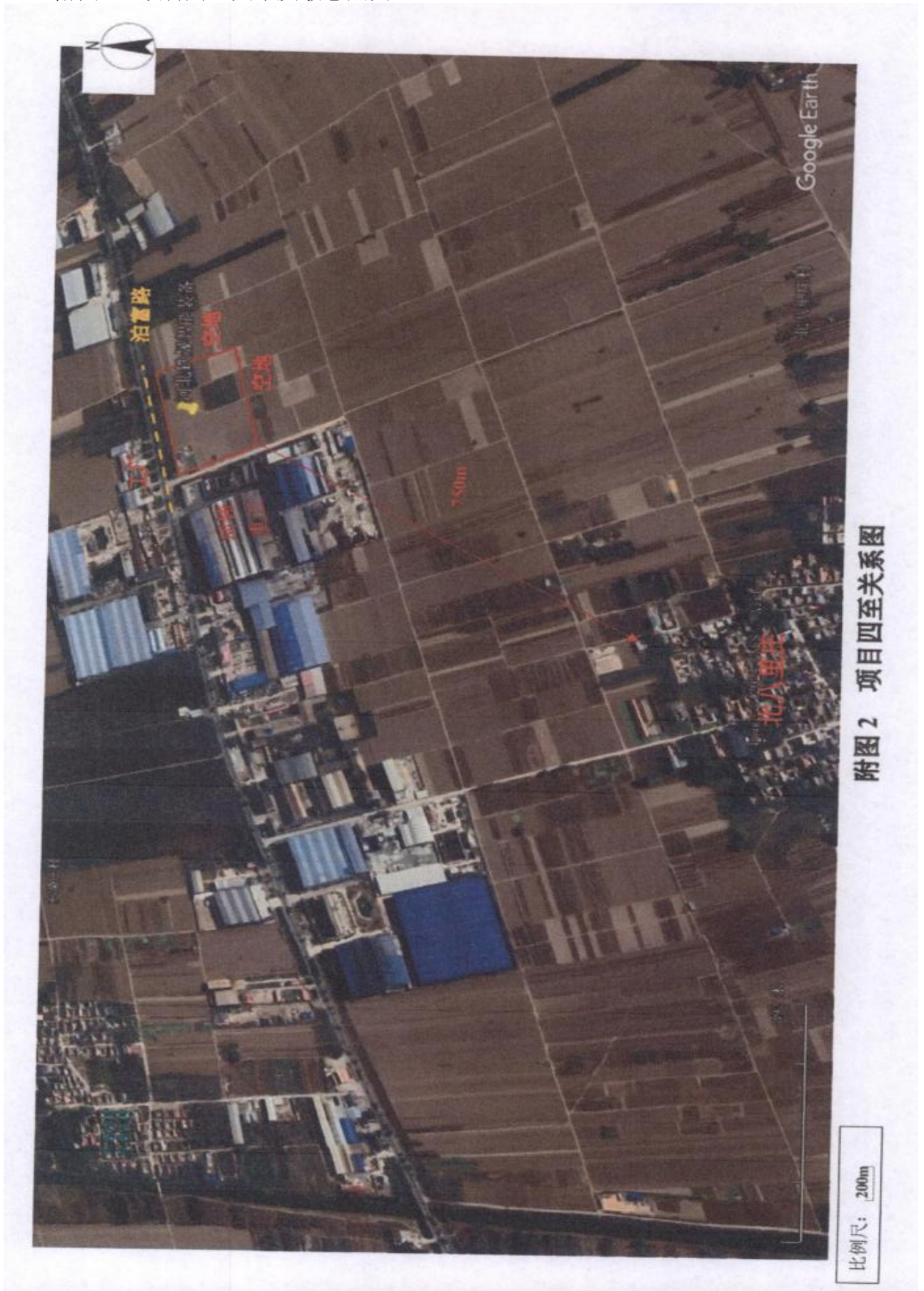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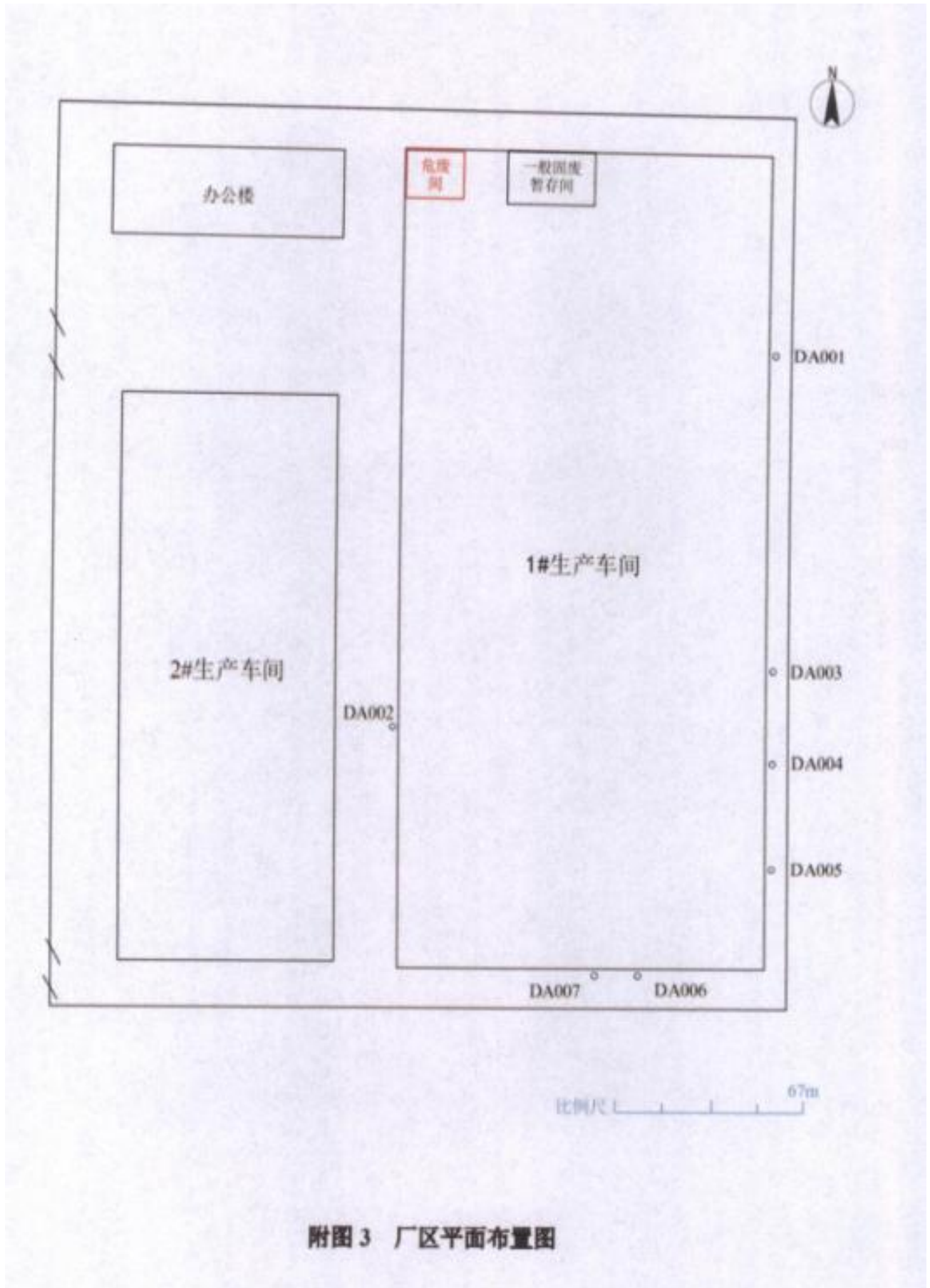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备案编号：泊开备字（2023）75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精密铸件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精密铸件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沧州市泊头市兴达模具东南约504米。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51.4939亩，建筑面积为28860.29平方米，购置8吨电炉2台、抛丸机、树脂砂生产线、回火窑、模型雕刻机、数控机床、打磨室、喷漆房等30台套。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09月0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9812000242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091309812000242



## 泊审环表（2024）56号

### 审批意见：

一、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经六路东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20'9.392"E, 38°02'15.231"N），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经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3）75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及要求，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熔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浇铸工序废气经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落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砂处理、造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管道+布袋除尘器+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打磨工序废气经打磨室内收集口+布袋除尘器+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喷漆、调漆、晾干工序废气经喷漆房内收集口+气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涂料调配用水直接用于生产消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交河镇污水管网进入交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废：树脂桶、固化剂桶由供应商入场更换、倒换。废砂、废渣、除尘灰、泡沫型下脚料、金属屑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内，定期外售；漆渣、漆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稀释剂桶（小）收集后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稀释剂桶（大）危废间暂存后由供应商入场更换、倒换。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59.349t/a、非甲烷总烃：25.506t/a。

四、熔化工序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浇铸工序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落砂、砂处理、造型、抛丸、打磨工序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调漆、晾干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东、西、南)、4类(北)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3日

## 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2 日，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根据《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占地 51.4939 亩，建筑面积为 28860.29 平方米，新购置 8 吨电炉 2 台、抛丸机、树脂砂生产线、回火窑、模型雕刻机、数控机床、打磨室、喷漆房等 30 台套。该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09 月 04 日，《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通过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3）75 号；2024 年 11 月，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4）56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该项目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130981MABMQGL9XY001Y。

#### （三）投资情况

企业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抛丸机 3 台、移动式混砂机 3 台；项目现场实际建设抛丸机 2 台、移动式混砂机 2 台；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验收组：赵一赫

赵一赫 陈维 冯明 张

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涂料调配用水直接用于生产消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交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落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造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落砂工序废气与造型工序废气共经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气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树脂桶、固化剂桶由供应商入场更换、倒换。废砂、废渣、除尘灰、泡沫型下脚料、金属屑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内，定期外售；漆渣、漆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稀释剂桶（小）收集后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稀释剂桶（大）危废间暂存后由供应商入场更换、倒换。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3 日、12 月 04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XRJC 自行监测 [2024] SJ696 号]。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熔化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浇铸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验收组：赵一赫

2 赵一赫 陈楷 冯印明 蔡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8.14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3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6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1.90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速率 $\leq 14.4\text{kg}/\text{h}$ )。

落砂工序、造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砂处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抛丸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打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5.23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95\text{kg}/\text{h}$ )；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39\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最高合计排放浓度为  $0.1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67\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注：企业喷漆工序进口非甲烷总烃不具备监测条件，加测车间口)。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0\mu\text{g}/\text{m}^3$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131\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排放浓度未

验收组：赵一赫

3 赵子 陈桂 冯明所 蔡

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72\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2.3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7\mu\text{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

## 2、噪声

该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4~65B（A），夜间噪声范围为 50~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8~6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50~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 3、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 值日均值最大为 7.8（无量纲），悬浮物日均值最大为  $13\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最大为  $73\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最大为  $22.3\text{mg}/\text{L}$ ，氨氮日均值最大为  $0.724\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泊头市交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 4、总量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分别为 90%、80%，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90160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13.7\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09\text{t}/\text{a}$ 。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62700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17.1\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61\text{t}/\text{a}$ 。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text{SO}_2$ :  $0\text{t}/\text{a}$ ，NOX:  $0\text{t}/\text{a}$ ，颗粒物:  $59.349\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25.506\text{t}/\tex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 赵一赫

4 赵子 陈格 冯明昕 蔡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进一步规范废气排放口建设。

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验收组：赵一赫

5 赵子 陈佳 冯明雨 魏

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赵一赫	河北铁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5720255586	赵一赫
成员	蹇军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7731786960	蹇军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8032707196	路瑞娟
	陈猛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31715600	陈猛
	蔡杰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5790937309	蔡杰